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董事會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確保企業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與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設立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由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本細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細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七條 委員會設主席1名，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如有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期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十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十二條 當委員會人數或構成未滿足本細則規定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細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部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四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審核公司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具體目標及整體方向；

- (六) 執行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決策部署；
- (七) 制定及執行可持續發展相關管理政策及具體措施；
- (八) 針對ESG重要性評估得出的重大議題、策略及方針，細化和落實ESG相關工作；
- (九) 統籌每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工作；
- (十)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一) 檢討並批准與公司可持續發展框架，目標及年度報告應當所載的相關業績有關的披露；及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

第十七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部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特殊情況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的除外，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及有關數據。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1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2人或2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1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2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秘書部提交。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1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3/4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審計部門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董事會秘書部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三十二條 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及相關部門和人員。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秘書部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及本細則規定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